

附件

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 前 (23条)	修 订 后 (30条)
<p>第一条为了实施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规范地名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为了实施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以及相关的管理与公共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与公共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地名：</p> <p>(一) 行政区划名称。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名称及简称、别名。</p> <p>(二) 居民地名称。居民区(片)、门(楼、单元)牌、户牌及大型建筑物、广场、公共绿地、园林等名称；村以及农、林、牧、渔场等名称。</p> <p>(三) 城镇道路、街、巷以及桥梁、隧道等名称。</p> <p>(四)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高原、平原、沙漠、山地、丘陵、盆地、关隘、山口、河流、湖泊、峡谷、瀑布、泉、坪、坝、塘等名称。</p> <p>(五)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名称。名胜古迹、游览地、纪念地、自然保护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机场、车站、桥梁、隧道、港口、渡口、码头，水库、堤坝、电厂、电站以及林区、矿山等名称。</p>	<p>第三条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p> <p>第四条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坚持尊重历史、名副其实、规范有序的原则，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p>
<p>第八条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尊重当地历史文化，反映地理特征，坚持相对稳定、名副其实、雅俗共赏、规范有序、易记好找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一般不得有偿命名、更名和冠名。</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的领导，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管理协调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地名管理协调机构由发展和改革、民政、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通信、邮政、测绘地理信息、新闻出版等单位组成，其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p>	<p>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一）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调研论证，拟定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和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或者审定；</p> <p>（二）设置、管理标准地名标志；</p> <p>（三）普查、复查，收集、整理、更新地名信息和资料，完善地名档案和数据库，建立地名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地名公共服务；</p> <p>（四）开展地名学理论研究，做好地名文化宣传和遗产保护工作；</p> <p>（五）公布和推行标准地名，监督检查地名的命名、更名与销名、使用、管理和公共服务。</p> <p>地名管理协调机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的相关工作。</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及其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编制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时，应当同时编制地名规划。</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地名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条 地名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规定列入财政预算。</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名管理及其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p>
<p>第十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p>	<p>第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国家规定提交相关材料。</p>

<p>第十二条 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依照国家规定办理。</p> <p>相关专业部门在拟定具有地名意义名称时，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意见。</p> <p>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地名用字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不得刻意使用繁体字、异体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多音字；</p> <p>(二) 地名所用汉字字形以国家公布</p>	<p>第十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联合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二) 行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p> <p>(三)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p> <p>(四)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p> <p>(五) 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所在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六)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p> <p>(七)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p>
	<p>调整至第十条</p> <p>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p>

<p>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书写规范；</p> <p>（三）不得使用外文译写汉语地名；</p> <p>（四）地名名称一般不得重名，避免同音或者近音；</p> <p>（五）一般不得以人名作为地名，但历史遗留的用人名命名的地名除外；</p> <p>（六）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不用外国人名、地名命名；</p> <p>（七）行政区划、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一般要与所在地地名保持一致；</p> <p>（八）新建和改建的城镇居民区、道路，一般保留原有地名，确需重新命名的，按照层次、序列、规范的要求予以命名；</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有损国家主权和尊严、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庸俗、影响社会和谐的地名，应当更名。</p> <p>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p> <p>一地多名，一名多写或者形、音、义不统一的地名，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地名。</p>	<p>删去</p>
<p>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批准后，由批准的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民政部门发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由专业部门发布，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第十二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报送备案，通过国家地名信息库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本：</p> <p>（一）备案报告； （二）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 （三）申请书以及相关报告。</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对备案主体和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主体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指导地名批准机关重新报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指导地名批准机关补正。</p>
	<p>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告。</p> <p>地名命名、更名公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并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发布，内容应当包括地名的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所属行政区划、位置描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等。</p>
<p>第十六条 公开出版的地图、图集(册)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p>	<p>第十四条 地名使用应当标准、规范。</p> <p>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p> <p>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p>

	<p>拼写;标准地名应当符合地名的用字读音审定规范。</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对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地名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p>
<p>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服务。</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广播电视台、体育、通信、气象、测绘地理信息、新闻出版、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地名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促进地名信息广泛应用。</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地名信息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地名信息数据安全。</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名 标志》等国家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必要的地名标志。地名命名、更名发布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设置地名标志:</p> <p>(一)自然地理实体地名、行政区域名称、居民地地名、城镇道路地名标志,门(楼、单元)牌、户牌,由相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和管理;</p> <p>(二)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标志由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p> <p>一定区域内的同类地名标志式样应当一致。</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地名命名、更名发布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设置地名标志:</p> <p>(一)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申请设立单位负责设置;</p> <p>(二)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自然村以及街路巷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设置;</p> <p>(三)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地名标志,由其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设置;</p> <p>(四)门(楼、单元)牌、户牌及其标准地址,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标准地名编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地名标志的维护和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做到准确、安全、环保、美观、醒目。</p> <p>鼓励使用反映更多地名文化信息的新型智慧地名标志,发挥地名作为文化载体的功能,传播特色地名信息和优秀地名文化。</p>
	<p>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设置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完整。发现有信息错误、指位错误、毁损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正、维修或者更新。</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p>

	<p>因施工等原因确需拆除、移动地名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地名标志设置部门或者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同意，并在项目竣工前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应当报地名标志设置部门，由地名标志设置部门按照规范重新设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一条 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标志设置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更正、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标示的标准地名或者其罗马字母拼写等信息错误的； (二) 安装位置、指位错误的； (三) 版面褪色、被涂改、遮挡，字迹模糊、残缺不全的； (四) 破损、污损、存在安全隐患的； (五) 其他应当予以更正、维护的情形。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从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挖掘利用地名文化资源，开展地名文化建设，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p> <p>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开发地名文化产品，发展文化创意、移动媒体、动漫等新兴地名文化业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地名文化需求。</p> <p>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陈列展示、地名文化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地名文化普及和传承创新。</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古城、古县、古镇、古村落、古街巷、著名山川地名、近现代重要地名等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地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开展红色地名普查、认定与建档工作。依托革命旧址、纪念馆等场所设立红色地名文化标志与展示空间，促进红色地名文化的传承与弘扬。</p>
<p>第十四条 历史悠久、约定俗成、含义健康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确需更名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p> <p>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信息应当包括标准地名以及罗马字母拼写、来历、含义、沿革，历史文化价值信息等内容。</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技术标准建立地名档案（室）和数</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地名档案管理规范做好地名档</p>

<p>据库，加强对地名档案和数据库的管理，适时更新地名资料和数据。</p>	<p>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名数字档案建设，促进地名数据的开发利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管理，推动乡村地名建设与寄递物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智慧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平台经济等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命名、更名或者不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改正。</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和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擅自移动、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设置标志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p>	<p>删去</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陕西省〈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政发〔1988〕48 号）同时废止。</p>	<p>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同时废止。</p>